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平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宋东升先生、刘玉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简历附后），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任职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张良先生、孙利女士及席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任职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候选人简历:

张良，男，浙江大学法学本科。曾先后任职于浦发银行总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爱建信托，柏瑞爱建。2019年开始，出任大有控股副总裁，2020年出任大有控股董事长、总裁。

张良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宋东升，男，1968年生，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巴黎HEC商学院EMBA；1981年-2004年，任职水电十一局，副局长；2004年-2019年，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总经理；2016年-2019年，中国电建国际公司，总经理；2017年-2019年，国际新能源解决方案平台，理事长；2019年至今，惠博普，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中成股份、*ST天龙，独立董事。

宋东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孙利，女，1973年生，中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6年任职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内蒙古分公司，2006年至2015年任职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24日天龙光电第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免除其董事长职务。

孙利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刘玉利，男，1966年10月28日生，汉族，中共党员，现任职于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宁夏建筑工程学校（建筑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在宁夏职工科技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学习）。

刘玉利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席宁，女，出生于1981年，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专科。2005年-2011年，会奖旅游类杂志专栏主编、副主编；2012年-2016年，北京亿文思咨询有限公司，政府事务总监；2020年至今，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

席宁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